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24 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既定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4.75%、50.37%。

公司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及时、充分披露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积极开拓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机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 2024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建立完善投资者关系保护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交流平台

公司坚持“规范促发展、发展需规范”的治理原则，自上市以来，通过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系列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制度，并持续加以完善。

1.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都比较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下设证券事务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公开信息，设置投资者咨询热线、传真、专用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与股东及外界的沟通渠道畅通及有效沟通。2024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共101份（含自愿性信息公告）。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工作开展方面

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工作是上市公司日常重要工作之一。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互动易、电话咨询、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方式及活动，实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和市场相关方的有效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1）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由深交所发起设立并负责运营管理，是增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与交流的主要渠道之一。2024 年度，我们共回复“互动易”平台问答 500 余条，并定期（每个月一次）将“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的问题及回复整理、汇编，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治理层，使得公司领导能及时获悉中小投资者的关注、诉求与建议。

（2）投资者电话咨询

电话咨询也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目前向投资者提供了两条电话咨询热线(0755-83667306、83668236)、一条传真热线(0755-83667583)。2024 年度，我们共接待投资者日常电话咨询 200 多人次，通过电话沟通，可以对投资者有疑虑及急需了解的信息进行阐释，使得这些信息能快速、直接、准确无误地被投资者领悟和接受，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正确的了解，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3）业绩说明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借助价值在线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与网上投资者进行了专场交流会路演活动，主要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与定位、房地产市场形势、已建与在建及筹建的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自持物业经营情况和土地储备情况以及投资产业基金等方面进行了互动交流。本次网上专场交流会共回答投资者提问共 48 条，回复率 100%。

（4）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参加了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本次活动回复投资者提问共 33 条，回复率 100%。

（5）舆情信息维护

关注各类媒体（如：网络、纸媒、网吧等）上的公司信息，对各类信息及时进行引导，对重大舆情信息进行说明并披露。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工作，搭建了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互动平台，公司网站(<http://www.udcgroup.com>)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公司公告等信息，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h1kg000036@udcgroup.com)供投资者咨询等等，通过多种渠道来帮助投资者全面、准确地理解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3.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途径，表达自身诉求。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以中长期投资者居多。公司召开的每次现场股东大会单独设立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的交流环节，确保每位与会股东都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权利，鼓励与会股东对公司发展积极献言献策。公司力求保障股东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二、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都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特别是对于市场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事项等都须事先征求并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同意。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承诺事项方面

自上市以来，公司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同时关注、提请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龚泽民及其关联方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华联集团和恒裕集团至今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形。报告期内，恒裕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三年履行，延长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方面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倡导，2016-2022年连续七年实施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2016-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58.72亿元，累计派发现金股利26.84亿元，平均分红比率45.71%，平均分红率、股息率水平位居同行业及市场前列。此外，公司自1994年上市至2022年期间，累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7.46亿元；通过首发、两次定向增发及股权激励等方式累计融资10.86亿元，总派发现金股利金额是总融资金额的2.5倍。

2021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4.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34%。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实施并完成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215,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68,8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变更上述回购股份中的80,115,300股份（回购金额为246,695,724.11元）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股份并注销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即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46,695,724.11元。

五、公司主业拓展方面

公司目前在售、在建及拟建项目包括深圳“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华联城市全景”项目、“御品峦山”项目、“华联南山A区”更新项目、杭州“钱塘公馆”项目等。展望2025年，公司将积极做好“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和“钱塘公馆”项目尾盘销售去化工作，重点推进“御品峦山”项目工程建设和预售工作，确保企业有稳定的利润来源，维持经营稳定，同时将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投资者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在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保护机制基础上，公司将克服困难，稳中取进，进而有为，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佳绩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通过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的长效机制，并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增强股东的获得感，把回报股东事宜制度化、常态化，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

特此报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